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本次《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2日），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前次披露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方案实施、减值补偿等重大方面无重大修订，整体方案无实质性改变，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邱斌、贾生华、郑如飞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斌

独立董事：贾生华

独立董事：郑如飞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